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签署<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5日

附件：

吴悲鸿先生简历

吴悲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4月生，本科学历。自2012年起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作，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中小试车间主任。

吴悲鸿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